

无锡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序号	基本职能	工作内容	绩效目标	目标值	计量单位
1	在本行政地域内，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				
		组织开展执法检查	推动法律法规落到实处	2	次
2	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				
		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	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	100	%
		依法确定年度发展目标	通过决议确定年度国民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和地方预算安排	100	%
3	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				
		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	充分发扬民主，依法行使职权	1	次
4	讨论决定重大事项				
		讨论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民政、民族等	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、回应社会重大关切	100	%
		抓好各项决议决定贯彻执行的跟踪监督	推动决议决定贯彻落实、取得实效	3	次
5	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建议，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的部分变更				
		听取审议半年度计划、预算执行情况，审查批准上年度财政决算	听取审议半年度计划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，审查批准上年度财政决算	1	次
		听取审议上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，并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	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水平	2	次
		听取审议预算调整方案报告，并作出调整决定	确保收支平衡	1	次
6	监督本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，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				
		突出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生态环境、社会治理等重点难点问题，加强对“一府两院”工作的监督	推动“强富美高”新无锡建设、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	100	%
		开展对政府部门的工作评议	推动依法行政、提升能力水平	100	%
		密切常委会与代表、代表与群众的联系	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	100	%
		做好人大信访工作	维护群众合法权益	480	件
7	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；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				
		依法依规做好省人大代表补选和市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等工作	确保省、市人大代表队伍稳定性	100	%